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輯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章則彙編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處編印

本局章則彙編第一輯，于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付印；第二輯于卅五年三月一日付印；第三輯于卅五年七月廿五日付印。茲第四輯所集各項法令章則，係自卅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至十二月底之新奉院令頒發及經審議委員會通過部份。又本局奉 行政院令于卅五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未了事項交中央信託局辦理。此輯之出，恰在本局結束之時，足資紀念。惟審議委員會仍繼續存在，將來如續有新訂之章則辦法及政府頒布之新規定，自仍可賡續印行也。

目次

二 一般處理類

增訂「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關於發還產權案件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之規定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之規定

關於公務員密告查獲隱匿敵偽產業給獎辦法之規定

關於密報敵偽不動產應折半發給獎金之規定

關於接收敵偽圖書儀器文具轉帳價撥教育部統籌分配之規定

關於接收敵偽產業「原有機關」之解釋

關於接收敵偽產業應限期移交清冊之規定

關於日商三井三菱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處理辦法之規定

二 清算類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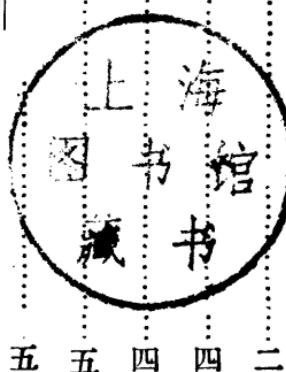
接收敵偽物資廢品處置辦法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66B



一 一 九

一 五 七

1620860

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	一一一
關於清理敵偽金融機構辦法之規定	一二
關於敵偽間債權債務可互相抵銷之決議	一四
關於委託各機關運用之敵偽產業應先行估價之規定	一四
關於承購敵產延繳價款加收利息之規定	一四
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產業案件直接支出費用辦法	一五
呈准撥交或先經接收使用之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	一五
關於敵偽企業營業盈餘收入應由處理局繳解國庫之規定	一六
三 逆產類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一七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逆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
逆產處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〇
清算逆產暫行規則	二一
關於防止逆產逃避之規定	二四
沒收漢奸財產酌撥司法補助費辦法	二五

關於逆產處理機關之規定

二六

關於應屬軍法審判漢奸產業處理之規定

二七

關於漢奸預備犯財產應免查封之規定

二七

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之規定

二七

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二八

關於密報逆產發給獎金之規定

二九

關於經法院沒收之漢奸田產如何征收賦稅及辦理推收之規定

三〇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徵繳辦法

三一

逆產房屋緊急處理辦法

三二

工廠類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指定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敵偽工廠移交辦法

三五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

承購或承租辦法

三六

經濟部接管各復工工廠移交處理局結帳辦法

三八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敵偽工廠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八

五 房地產類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四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上海市地政局處理在滬敵偽征用圈用土地辦法 四二

修訂標售敵偽房地產原則 四五

中央信託局標售敵偽房地產投標須知 四六

關於贖回被敵偽強買房地產改照金價申值之規定 四八

關於敵偽建築物變價後補償材料費之規定 四九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之規定 四九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之補充規定 四九

關於敵偽房屋由政府機關租作辦公之用之規定 五〇

關於敵偽房地產登記之規定 五〇

六 德韓僑產類

修正德僑處理辦法 五四

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五三

關於對德義戰爭結束日期之規定 五五

關於指定處理局爲接收保管德產機關之規定 五五

關於准予居留德僑私產處理辦法之補充規定 五六

關於處理奧僑財產之規定 五七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五七

其他類

敵僑機關商號屋內裝置電話電表水表處理辦法 五九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進倉商貨處理辦法 五九

收復區敵僑商標處理辦法 五九

關於處理敵僑合作組織物資之規定 六〇

附錄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六一

關於隱匿購買敵僑物資成立刑法上贓物罪之規定 六三

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原則 六三

本局重要公告 六五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

六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奉命撤銷公告
章則彙編第一二三輯內各項章則補註及訂正彙錄

六七

一
般
處
理
類

增訂「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卅五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
京拾字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

「查處理台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之產業過去尙無明文規定茲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八條以資適用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附條文：第八條 關於台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產業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關於發還產權案件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之規定

三十五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三一三四號訓令

「查接收敵偽產業應發還原主之案件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憑保領回不得由其他機關逕行處理」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之規定

查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陸字五六四四號訓令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日期當以與本區第十次審議會決議敵偽產業經我機關團體個人購買者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者為有效之規定發生疑義經提七月十五日第一〇九次審議會決議呈請 行政院重加考慮奉 行政院三十

五年九月十一日節京陸一一八六六號指令節開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本院前令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應自奉令之日起改正該局以前辦理各案一律不予翻案至敵產停止移轉時效應包括善意買賣行為但偽組織產業係屬逆產範圍其與我機關團體個人間之移轉買賣行為不在本規定之例」

關於公務人員密告查獲隱匿敵偽產業給獎辦法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

「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前經本院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參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該項規則第五條規定對於密報隱匿敵偽財產物資之人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一節應以一般人民為限至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告密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附 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展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節參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頒發
三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補充第五條後段

一 茲為澈查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二 凡收復區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命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三 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並得課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金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四 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并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五 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並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惟應以一般人民爲限至公務員情報機關偵緝機關人員告密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六 舉報軍用品之獎金另照軍政部之規定辦理

七 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各主管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其獎金由該項財產物資呈准變賣之價款內支給之其不能變賣者由接收機關報請 行政院墊發或核給現品

八 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官墊發再報軍政部撥派專款歸墊

九 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十 舉報者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祕密并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十一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密報敵偽不動產應折半發給獎金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五二八一號訓令

「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前經本院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三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頒行又公務員及情報機關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隱匿敵偽產業得按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一節并經本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規定對於密報隱匿敵偽不動產之獎金應依本院節三字第五六五八號及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之規定概予折半發給

接收敵偽圖書儀器文具及漢奸古玩圖書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六〇六六號訓令

「據教育部呈爲據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等呈請撥用敵偽圖書儀器傢具一案轉請統籌辦理等情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所有接收之圖書儀器文具准轉帳價撥交由教育部統籌分配各學校應用至傢具農具仍應標售或價讓收現」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代電請撥沒收在津漢奸財產之古玩圖書籌設博物館及圖書館一案奉 院長諭：「各區接收敵偽文物前經通飭移交教育部處理至漢奸古玩圖書俟判決確定沒收後撥交教育部一併處理」等因 除行知教育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天津臨參會及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外函達查照」

關於接收敵偽產業「原有機關」之解釋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11120號訓令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會議決定中央原有機關房屋被日偽佔用經接收後仍由原有機關接收一節所稱『原有機關』是否係指證據確鑿之原來具有所有權之機關而言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上項決議所稱『原有機關』有所有權之機關自包括在內但不以有所有權爲限原租用者亦應屬之惟房屋原係敵國產業在戰時查封暫撥機關應用產權未經確定者或機關原佔有之房屋接收後已撥作其他必要用途者均應由處理機關酌情處理」

關於接收敵偽產業應限期移交清冊之規定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11686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府交枯字第510號代電開據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二組報告南京市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以前接收之敵偽資產有全部未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

者有部份未移交未將原始冊據檢送者等語此種行爲不但於法令未合且使處理局無法明瞭全部敵偽資產接收情形作整個處理亟應予以糾正茲規定補救辦法如次

一 凡未依照規定辦理移交各機關統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列具全部物資產業清冊連同敵偽原始冊籍一併移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接收處理并將移交日期函達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二組備查

二 已部份移交之各機關應將其餘未移交之全部資產照前項規定依限移送處理並報蘇浙皖區清查團第二組備查

三 已移交未檢送原始冊籍者應於限期前檢齊補送如無原始冊籍應向清查團第二組申述確切理由

四 軍品清冊及其原始冊籍應依限送清查團第二組查核

以上四項除分電清查團第二組外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依限辦理為要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又三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六三七八號訓令

「據本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代電為接收日偽財產補繳原始清冊如因機關裁撤或部隊調動辦理似有困難請核示等情茲經規定如有接收機關裁撤或接收部隊調動情事其原始清冊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追繳」

又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六〇七〇號訓令

「准監察院函爲據河北監察使李嗣璁建議迅予嚴令各主管接收機關遵照正當手續於移交時須附日僞原冊其已移交者亦應補送原冊以便稽核否則以貪污論罪等由應予照辦」

關於日商三井三菱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五五二九號代電

「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略以天津三井三菱等公司原係由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接收該局旋奉令將三井三菱等七公司移歸經濟部冀熱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接管並已辦理交接茲准該局代電略以奉財政部令飭仍將該三井三菱公司及附屬倉庫十三處一併收回接管運用等由查三井三菱公司及其附屬倉庫等已由經濟部及海關分別接收中信局請求仍由該局收回運用一節可否之處呈請核示等情經交據經濟財政兩部復稱『查三井三菱等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有由中信局統一接收者亦由有關機關分別接管者整理至爲不便若再度移轉交接於事亦多紛擾茲爲兼顧事實起見經會商擬訂辦法如後

- 一 三井三菱等公司仍以中信局統一接收整理爲原則
- 二 凡未經接收地區如東北等省之三井三菱等公司以後均由中信局統一接收整理
- 三 除金融業務外其他單位已由有關機關接管者不必再事交接即由中信局會同接管機關洽交敵偽產業處理

機關迅予處理所得款項送國庫保管歸該敵公司清算範圍其資負帳目統交中信局彙總清算等情到院應准如議辦理除令復并分行外轉電遵照」

專戶保管」

附註：本案奉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從拾字第三四二七號代電第三項「送國庫保管」一句改正為「暫送中央銀行

二

清

算

類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計算方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一六次審議會通過奉 行政院八月廿六日節京拾字第10102號代電核准備案

- 一 本方法依據 行政院頒布之「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應以每一機構為一單位各別計算其可供抵償之數額
- 三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抵償我國損失之計算應以日人原始清冊為根據
- 四 凡不合抵作賠償之左列各款應先查明列單以便剔除
 1. 陸海空軍之軍械軍艦飛機及其他軍用品
 2. 佔用我國之一切產業
 3. 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強佔之礦權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軍用品應包括我國陸海空軍事機關留用之一切物資在內
- 前項第二三兩款所稱強佔產業應包括經本局核定發還之一切日人強佔產業在內
- 五 資產中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確已代為收回者外一概剔除不計
- 六 接收有價證券中如係日偽機構所發行無法予以變現者一概剔除不計
- 七 凡日冊中之產業物資未經接收者一概剔除不計

八 日本某機構所有物資存放另一日本機構者爲便利核計起見得併入存放之機構計算之若存放之機構並非日人經營者則歸入原屬日人機構計算之

九 對於非日籍債權人之各種債務應由產業總值下扣除之對於日籍債權人之各種債務得逕予抵償不計
十 被敵強迫收買之產業經本局核定由原主購回者不論其贖價幾何應以當初收買時之價額爲抵償我國損失之價值

十一 日人使用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聯合準備銀行等之鈔券及性質類似之偽組織資金所經營之產業應由本局轉請各該偽組織之清理或接管機關查明所供給之資金數後通知本局依下列公式算出應剔除數額

$$\text{可供賠償之資本} \times \frac{\text{供給之資金}}{\text{資本額} + \text{供給之資金}} = \text{應剔除之數額}$$

十二 前條所稱供給之資金爲便利查計起見以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止之每月月底餘額平均數爲標準

十三 日人與非日人合作經營之事業如有使用偽組織之資金者應先照本方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計算剔除後再按日人與非日人出資之比例算出應屬日人部份以抵償我國之損失

十四 可充賠償之產業其價值應照各區收復時之價值估計之日冊所列價額經核與各區收復時之價值尙屬相符者得參照計列其應計算折舊或耗竭者應減除其折舊或耗竭如原值以日幣或偽幣計算者應按照規定折合率折成國幣記算

十五 可充賠償之產業及非賠償之產業應分別列表以資彙報其分類方法及格式另訂之

十六 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組織原有資本債券及在華開支並應於表格內註明之

(附註：「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見章則彙編第三輯頁一七)

接收敵偽物資廢品處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日行政院令
京拾字第二〇二四三號訓令

「准監察院函轉據兩廣監察使建議改善各區接收敵偽物資廢品處置辦法查軍事機關接收非軍用品應移交處理機關處理迭經飭遵有案對于此項廢品自亦在移交處理之列原建議案甚為合理應准照辦」

附原建議節略：「聯勤部第三補給區司令部接收敵偽物資廢品清理委員會曾于本年七月十九日會議決定將不易保管及有變壞之主副食物分發機關團體領用，據稱各機關領去後，間有轉售商人者，然大多數皆已霉爛不堪應用，屢催無人願領，乃轉撥發救濟院，又以廢物無用，無人接受云。似此情形，實有改變必要，為謀合理處置起見，所有各地接收敵偽物資中之廢品，亟應概交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分別處理，其尚可加工改造以資利用者，應廉價拍賣俾得由商人改造利用，其已無法利用者，則予以銷毀，俾倉庫得以收藏有用之物資。」

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

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令
京嘉丙字第二四二六四號訓令

一 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奉准轉帳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種類，數量，單價，總值，及領用機關名稱，

通知國庫署，查明有無預算法案，如尚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領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帳。

- 二 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 三 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并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 四 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付書，一并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
- 五 國庫局於轉帳後，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查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關於清理敵偽金融機構辦法之規定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一〇五二三號訓令

「據財政部卅五年七月廿日京督秘字第一九〇號呈稱

『案奉鈞院卅五年六月八日節伍字第一七四七號訓令內開查所有敵偽金融機構（包括偽中儲行）之資產（包括中儲券準備金）均應先撥歸各該管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其應行清理之債務（包括收回中儲券）並由各該局清理完竣後另行結算除分外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查日本投降以後本部即經根據復員計劃所定原則擬訂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呈奉鈞院核准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照該辦法

第四條規定「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本部對各收復區敵偽金融機關之接收清理均經照此規定指定國家行局辦理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以後爲求工作之聯繫起見復經擬定敵性銀行俟整理後偽銀行俟清理後再將剩餘資產撥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以免阻礙敵偽銀行整理清理工作呈奉鈞院指令准予照辦並照分別轉令遵照各在案敵偽金融機關之資產自應撥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惟在步驟上似仍須先加清理整理一以明權責一以免處理上之困難俾整理清理工作得以迅速進行早日結束緣敵偽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內容複雜債權債務互相綜錯必須先就接收清冊予以整理再將整理結果根據歷年帳冊文卷契約詳予清查核對然後始能處置茲各指定負責清理機關遵照本部奉准辦法按步辦理加以本部之積極督導清理工作已見頭緒不難計日完成若在此時對各該敵偽金融機關資負實況尙未澈底清楚以前先將其資產全部撥出由另一機關中途接收處理則不僅對目前清理工作發生窒礙其資負本身之清查整理亦將無法進行結束無期如此反有誤時效再四思維敵偽金融機關之資產似應依照原奉核定步驟先由原指定接收清理機關賡續清理將清查結果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較爲妥適爲兼符鈞令所示意旨起見似可由部督促各該負責清理整理機構迅將各項資產負債分門別類清查整理將清理結果分期逐案報部由部核酌實情將其已屆可以處理階段之資產隨時飭撥交該管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以迅赴事功敵偽產業處理及敵偽金融機構債權債務之清理均可兼顧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除令准備案並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

關於敵偽間債權債務可互相抵銷之決議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一
次審議會決定並報院備案（補刊）

「上海區偽中央儲備銀行清理處以重貼現各戶押品物資變售之款已繳處理局轉呈中央銀行保管請將各戶交存之款儘先撥償各該債權經核債權債務如雙方均屬敵偽機構已由政府清理似可互相抵銷即由接收機關分別查明報局核辦毋庸再由雙方在帳面空轉及減省變產償付之煩如有押品無論由債權機關承受後處理或由債務機關清償收回後處理手續雖異惟結果均同歸國有爲簡捷計似以押品所有權仍屬債務人應由清理債務人之接收機關清理爲宜」

關於委託各機關運用之敵偽產業應先行估價之規定

三十五年七廿二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六三九四號訓令

「凡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各機關運用之敵偽產業應先按時值作價以便稽核」

關於承購敵產延繳價款加收利息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
一四二次審議會核定

一 標售或價讓產物承受人因款項鉅大請求分期或展期付款經本局核准後對於分期或展期付款應飭照付利

息

二 前項利息收取之標準依照各行局貼現利率暫定延期付款利率爲月息五分至八分由本局核定

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產業案件直接支出費用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15518號訓令頒發參照

一 關於房屋傢具倉庫碼頭物資之修理費及保險費應由被發還人照數繳償至登報費則由被發還人自理其他一切費用由處理局負責

二 關於發還工廠礦場及交通工具各項支出費用繳償辦法規定如下

1. 一部份沒收一部份發還之產業其發還部份之產業各照比值辦法由被發還人負擔一部份之保管費
2. 場廠及交通工具在運用期內處理局有增添部份其價值經處理局估定後由被發還人補償
3. 全屬誤封或被敵佔而發還之產業其保管費應由處理局負担

呈准撥交或先經接收使用之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五七四號
訓令據河北平津區處理局擬呈准予修正備案通行各區局

甲 經奉院令核准作價撥交政府各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

一 收取價款方法：由本局會同接辦機關按時值作價以現金讓售其全部價款可由本局呈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國庫署在該接辦機關應撥經費內扣抵轉帳作為本局繳庫之敵偽產業變價收入記入本局帳戶或由該機關直接籌付繳庫

二 各接辦機關申請價撥之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一律另按呈奉鈞院節京拾字第11三九八號指令核准之「各事業單位原存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作價撥交辦法」辦理

乙 未奉院令核准作價撥交之事業單位而爲各機關逕行洽購者

一 作價標準：依照本局規定

二 收取價款方法：一律收現

丙 各項敵偽產業經各該接收機關自行使用或先由其他接收機關提用而向本局補辦手續者

一 作價標準：依照提用時之市價評定價格

二 收取價款方法

子 結價後列單函請使用機關在規定期限內付現

丑 如到期不付由本局呈請鈞院轉飭財政部國庫署以全部價款作爲本局繳庫之敵偽產業變價收入並在使用機關本年度預算內如數扣除轉入本局帳戶由財政部轉知各使用機關查照

關於敵偽企業營業盈餘收入應由處理局繳解國庫之規定

三十六年一月廿日 行政院從拾字第一八九六號訓令

「查接收敵偽企業撥交各機關繼續營運在企業本身作價售出以前其營業盈餘應交由處理局以接收敵偽營業盈餘科解庫藉符規定」

三
逆
產
類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行政院節京
捌字第二四四八〇號訓令頒發

一 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行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卽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 當地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 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為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卽以原檢察官為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 没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 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者不在此

限

六 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尙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 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為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

免予執行

八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

次發給之

甲 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

乙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 漢奸家屬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

為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年齡已達或超過七十歲或離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

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 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等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

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 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 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 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

十四 本注意事項於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之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逆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九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七月廿六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六九二四號代電准備案

一 本局爲遵奉 行政院節京字第一五九號訓令承受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高檢處（以下簡稱高檢處）委託執行查封沒收處分之逆產特設逆產處理委員會依照委託辦法負責審議處理逆產一切事項

二 逆產處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三人由高檢處推薦提經本局聘任之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四人由本局派任之

三 逆產處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文書及特定事務專員二人襄辦秘書事務並得視實際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四 逆產處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 本規程呈准後施行

逆產處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九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七月廿六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六九二四號代電准備案

一 本細則依據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高檢處委託查封沒收處分逆產暫行辦法及逆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之

二 處理局爲承受高檢處之委託責成逆產組執行查封沒收處分逆產事宜並設本委員會爲審議機關凡逆產組
承辦案件其關係重大者應呈報本委員會核議

三 凡經本委員會議定事項卽報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轉呈 行政院核備

四 本委員會定每星期一，五舉行會議審議處理逆產案件

五 凡提會審議案件由秘書負責彙編議事日程提會討論

六 本委員會除設秘書外必要時得調用逆產組職員兼辦交辦事宜

七 本委員會之經常費由處理局支付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淮修正之

九 本細則自呈 淮後施行

清算逆產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逆產處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各處清算逆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逆產非經司法或軍法機構裁判沒收確定後，不得清算。

第三條 漢奸之刑事部份，經本局管轄區域以外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而其逆產在本局管轄區域內者

，由本局清算處理，仍將處理情形通知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敵偽產業處理局。

漢奸之刑事部份，經本局管轄區域內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而其逆產在本局管轄區域以外者，由該

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清算處理，仍將處理情形通知本局。

第四條 清算之逆產，依其種類，應為左列之處理：

一 法幣即時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二 銀幣或銅・鋐・鎳等輔幣，送交中央銀行折成法幣，存入專戶。

三 僞中儲券專案呈請辦理之。

四 通用之外國貨幣、彙總向中央銀行，按匯率折成法幣，存入專戶。

五 金磚・金條・金塊以及其他非飾物之金製品，彙總變價後，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六 金・銀・珠・鑽・翠・玉・飾物・書畫・古玩・房屋・土地・傢具・舟車以及其他動產，不動產

，暨各種物資，得委託中央信託局或其他有關機關標售後，將價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七 關於企業之投資，除該企業係獨資設立，或逆股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即宣告清理，以全部或一部資產標售，將所得價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戶外，如逆股不足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應以本案刑事判決確定之日期所屬之月底為準，清理該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所佔股份或資本標售現款，存入中央銀行專戶。但原企業組織之原有股東或合夥人，有優先承購權。如標售二次，無人承買，或承買人之標價低於定價時，原企業組織之業務負責人，有照定價收購之義務。

八 前款之投資各企業組織，已提呈本局或司法機關者，應照提存時作價。如僅提存一部份者，應分別按照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比例計算。

第五條 逆產於標售前，應先調查市價，估定最低價格，製作估價計算書，呈奉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標售。

第六條 標售所得價金，由標賣機關撥付到局時，除掣給收款證外，應即核算。如屬無訛，再行製作收

入計算書，登列帳冊，並將現款或支票（如由銀行轉帳者，其轉帳憑證），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第七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標售逆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將標售逆產之品名，數量，並估定最低價格，呈報本局核准。其所得價金，應先匯繳百分之八十。如僅呈報數目而未付繳現款者，仍應辦理轉帳手續。

第八條 收入之款項，如係現款支票，應即時存入中央銀行專戶。至遲不得逾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庫無現金爲原則。

第九條 收入之款項，應全數存入中央銀行本局（或各處）逆產變價專戶。凡漢奸家屬生活費，處理費，司法補助費，密報獎金等支出，均於該專戶之存款內撥付之。

前項收入款項，一俟應付款項支付清楚後，應將餘額如數解入中央銀行第五八九號本局敵偽產業變價專戶彙繳國庫。

第十條 前條應付之款項，概行填發抬頭支票，不付現款。

第十一條 清算逆產應備左列書表簿據：

一、現金日記帳，二、總帳，三、分類帳，四、分戶帳——係以漢奸姓名編號分戶。所有密報獎金，漢奸家屬生活費，處理費，司法補助費等支付，亦按轉帳手續過入各該戶內計算。其總值另列各辦事處及分處往來帳，俾現金帳得以軋平。五、接收逆產憑證，六、處理逆產憑證，七、逆產分類帳，八、逆產分戶帳，九、收入傳票，十、支出傳票，十一、轉帳傳票，十二、收支日報表，十三、收支月報表，十四、各種明細表及統計表，十五、密報獎金計算書，十六、漢奸家屬生活費計算書，十七、估價計算書，十八、收入計算書，十九、轉帳計算書，廿、收款證，廿一、領款證。前項書表簿據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逆產開始清算時，應由保管扣押逆產之人員，將應清算之逆產列冊通知。

第十三條 逆產在清算期間，如尚有應行補充調查事宜，應由主管調查人員或與清算人員會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並逆產清算情形，逐案列表呈報總局，並將因清算所得之款項，於結案後

三日內掃數解局核收。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關於防止逆產逃避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行政院簡京捌字第一七二〇七號代電

「防止逆產逃避有司法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解釋可資援用該區第七十次審議會決議之『防止逆產房屋逃避處理辦法』（見章則彙編第三輯頁二）母庸訂立」

附 院解字第三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旨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卅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應處罰則所收買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爲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

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
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串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
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仍屬無效

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

要旨 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與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
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均不得視爲逆產予以查封

院解字第三一九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要旨 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人如受讓人無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情形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不得視
爲逆產予以查封已見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解釋

沒收漢奸財產酌撥司法補助費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節京
辦字第一九七二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高等法院檢察處委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漢奸財產所得價款酌撥

一部充司法補助費其成數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會商司法行政部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司法補助費之用途如左

甲 關於偵查及執行漢奸案之費用

乙 關於改進司法設施之費用

丙 關於司法機關員工福利之費用

第三條 司法補助費之保管及運用由司法行政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司法補助費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撥由司法行政部轉交司法補助費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司法補助費於年終結算補辦追加法案

第六條 本辦法於其他各省得比照撥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關於逆產處理機關之規定

三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行政院節京
拾字第一三三六七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未曷府交枯字第一九九號代電爲關於法院確定沒收之逆產應一併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或地方財政機關處理希卽照此擬訂法案提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等因查關於逆產之處理前經本院第七四八次會議決原則兩項如次

一 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尙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卽移送法院核辨法院查封後得委託敵偽產

業處理局執行

二 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得由法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二條）

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京參字第三三八一號令分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本院第七五七次會議議決將上項原則第二項修改為「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由法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敵偽產業處理局撤銷後應移送地方財政機關處理其所得款項應繳國庫」除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關於應屬軍法審判漢奸產業處理之規定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一一七六二號指令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查封依法應屬軍法審判之漢奸嫌疑犯產業應比照本院七四八次會議決議處理逆產原則之規定移送該管軍法機關核辦俟判決後再依法交由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

關於漢奸預備犯財產應免查封之規定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七一四〇號代電

「關於曾仲鳴之財產可否查封一案經交據司法行政部呈復稱『查在偽政府成立以前蓄意附逆其最大限度亦不過與懲漢奸條例奸第五條之預備犯相等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其財產尚不在沒收之列況犯人早故其產權早已移轉於繼承人敵偽產業處理局又非該第八條所稱之有權偵訊機關更無逕行查封之理』等語應照部議辦理

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之規定

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二四二八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廳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行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十四次逆產處理委員會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廿七日行政院從八字第二四二〇號代電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各處發給密報逆產獎金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金應俟所密報之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歸屬國庫後始得發給

第三條 獎金應按照左列標準發給之

一 一般密報人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准按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

二 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按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第四條 密報日期概以本局及有權受理機關最初之收文日期為憑

第五條 同一逆產有二件以上之密報時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各密報人之密報同時遞到且內容完全相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 二 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本局係根據先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餘之密報無效
- 三 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因分配不同一組辦理以致根據後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獎金應與先遞送密報之各密報人平均分配之
- 四 各密報人之密報雖非同時遞到但內容不完全相同者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後密報對於前密報未列載之部份仍單獨有效
- 五 同一密報人向各組分遞數密報者視作一密報
- 第六條 逆產係由主管機關或有權受理機關依職權查獲或由持有人或其他關係人自動申報者密報人之密報無效
- 第七條 查獲之逆產其數量如低於原密報所列時依實際查獲之數量核發獎金
- 第八條 案獲之逆產其數量如超過原密報所列時其超過部份查緝人員確曾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辦理之
- 第九條 密報逆產應以實際查獲之逆產數量為準核發獎金其效力不及於逆產之孳息或收益
- 第十條 獎金除有特殊情形得酌給實物外概以為現金發給之

第十一條 密報人對於司法或軍法機關或其他有權受理之機關所爲之密報除所密報之逆產已經該管機關移送本局處理並經聲明係根據密報查獲者得依本規則發給獎金仍撥由原機關轉給外密報人不得向本局聲請給獎

第十二條 逆產如不在本局管轄範圍以內經密報人報由本局轉函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或其他機關因而查獲者應俟該辦理機關將獎金撥付到局後始得發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關於密報逆產發給獎金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京辦字第一八五七九號代電

「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准按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惟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逆產經判決確定者得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關於經法院沒收之漢奸田產如何征收賦稅及辦理推收

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京參字第二四〇〇號訓令

「據糧食部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京豐田字第9545號呈稱據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由

一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以漢奸田產經高等法院判決沒收後其田賦及推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本年度田賦徵實開徵期迫關於是項沒收逆產之田賦在未依照鈞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節京參字第5520號訓令之規定標賣前擬由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就其孳息項下照章繳納應完賦稅標賣後再依照修正田賦推收通則之規定辦理田賦推收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呈審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漢奸田產經法院判決沒收後在未標賣前如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出租耕種者應就孳息項下照章繳納賦稅如未出租耕種准免繳賦稅至標賣後應依照規定辦理推收手續除指令暨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徵繳辦法

處理局安慶分處擬訂卅五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逆產處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處委託各縣查封之逆產田地收益奉令准折現徵繳茲遵照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滬逆三字第四八七七三號指令擬訂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徵繳辦法委託各縣辦理
- 二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徵繳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價格標準由受委託機關參照市價擬訂函送本處復核照辦但不得低於中央規定田賦折徵法幣標準
- 四 逆產田地收益標準由受託機關按照原租約或租典習慣訂定並冊送本處核備其已訂定租佃標準者亦應補送備查

- 五 逆產田地收益仍應遵照中央規定田賦徵實區域分別完納實物或折繳法幣其完納手續由受委託機關辦理並掣具串票彙送本處查考
- 六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價款交由受委託機關按旬彙解本處繳存國庫或逕交當地銀行受具收款單據送本處查核轉賬
- 七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徵繳可提百分之二十手續費以領據充數並於完納田賦後以串票充數其餘不得再行扣除任何費用或其他損耗
- 八 逆產田地收益折現徵繳須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竣結報非有特殊原因不得逾限或延長徵繳期間
- 九 逆產田地收益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如已徵實入倉且保管困難時受委託機關得會同審計機關及有關方面斟酌情形標賣但售出總價之每市石平均價格不得少於核定每市石之單價其所收價款並應一次彙解送處查核轉賬
- 十 本辦法自委託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總局核備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正之

逆產房屋緊急處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節京
捌字第二二九〇〇號令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漢奸財產經依法沒收後其房屋產權或租住他人房屋之租賃權均應予以查封扣押保管運用

第二條 前條房屋之產權或租賃權經敵僞產業處理局扣押後通知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但其如何運用應經敵僞產業處理局之核准

第三條 漢奸房屋之產權或租賃權在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後如有買賣或租賃轉頂情事概作無效承買或承租人應即遷讓如有損失應自向漢奸家屬請求補償

第四條 漢奸房屋在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以前租予他人住用訂有租約者應由中央信託局通知承租人重訂租約如承租人有違背租約之行爲即終止其契約

第五條 漢奸房屋現住戶不論個人或機關團體經查明未經核准擅自住用者得依法令其遷讓

第六條 漢奸房屋住有漢奸家屬者除其產權或租賃權應予扣押外必要時得依法令其全部或部份遷讓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關於逆產處理機關之規定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從八字第三九五二號代電蘇浙皖區逆產事項
在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撤銷後准交中央信託局繼續處理

四

工

廠

類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奉准指定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敵

偽工廠移交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五次審議會通過奉行政院八月廿六日節京參字第一〇一〇二號代電准備查又經九月五日第一二七次審議會核定修正條文

一 爲謀迅速處理及承購人早日繼續經營起見所有優先承購之工廠經處理局查明無產權問題及其他糾紛者得向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填具志願書後即行點交接管

二 點交接管後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會同承購人即將各項資產分別編製資產清冊包括該廠所屬之全部房地、設備、材料及成品等項由處理局依照第三項估價標準估計價值

三 估價標準計分三項

一 房地產——照本年七月份中央信託局售給各機關敵偽房地產之估價標準估算

二 機器設備——依照本年七月份國外定貨到廠價格再乘一、性能係數，二、折舊係數，三、效用係數等三項為基準計算法

三 材料——以本年七月份進口商定貨到廠價格為準

四 付款辦法如下

一 承購人應先付總價百分之五十其中百分之卅在全部價款估畢協定後在接管一個月內付清於接管六個月內再付百分之二十

二 餘款在接管兩年內分兩期付清（即接管第十五月之前付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十四個月之前付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優先承購人對於承購工廠之職員及工人須依照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主持復工工廠標售辦法辦理
六 優先承購人對於承購工廠在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主持復工時所承接之訂貨合同應有繼續完成之義務由特派員辦公處復工委員會與承購人另訂合理之新約

七 優先承購工廠於移交清冊編製未完畢前得由特派員辦公處派監理員駐廠監理廠務行政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一七次審議修正通過
八月廿六日 行政院簡字第一〇一〇一號令准備案

- 一 凡敵偽工廠及工廠設備標售二次以上未能售出者得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
二 承購或承租人以在抗戰時期在戰時生產確有貢獻之民營工廠爲限
三 承購或承租人之資歷應由全國工業協會或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予以證明呈請經濟部核定之凡二家或二家以上申請承購或承租同一敵偽工廠者由上述二會擬定優先次序由經濟部參照核定承購或承租人但同一敵偽工廠有兩家以上聯合聲請者應較一家工廠單獨申請者爲優先

四 遵照 行政院令頒後方復員工廠承購或承租敵偽工廠辦法共分三項

一 依照處理局估價七折一次付清

二 依照處理局估價先付三分之一六個月內再付三分之一餘款於再六個月內付清

三 承租辦法另條規定

五 申請人得就第四條規定三種辦法擇其一種申請但其核定之優先程序一次付款者為最優先分期付款者次

之承租者又次之

六 承租之辦法如左：

甲 租賃標的——以廠房地皮及機器設備為限其餘成品原料工具均按市價優先售與承租人

乙 租金——應以價款之利息及使用之折舊合併計算利息按租賃標的估價之月息一分計算折舊依照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折舊率計算

丙 租賃期——以兩年為限

丁 滿期不得展限得由承租人按彼時估價乘折舊率優先承購一次付清如不願承購即予標售

七 申請承租或承租之手續由經濟部委託全國工業協會會同遷川桂工廠聯合會辦理接受申請證明資歷及建議優先次序等事宜其手續另定之

八 承購或承租人由經濟部核定提請處理局同意後即向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辦理填具志願書付款

訂約及依照標售工廠辦法辦理點交手續

九 承購或承租人在承購或承租後應積極復工惟分期付款之承購人及承租人不得出頂轉賣或轉租

十 兩次以上標售未能售出之工廠名單第一批以截至第六次標售為止之結果為準其餘廠名於標售兩次後陸續分批通告

經濟部接管各復工工廠移交處理局結帳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三〇次審議會通過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十四二〇六號代電准備案

一 復工工廠根據其原有接收清冊與結束移交時之清冊加以比較各項缺少之原料成品半製品機械等當已

為復工工廠耗用故應作為復工期間之成本各項溢出之存料成品半製品機械等應作為復工期間之收益

二 復工期間之各項開支（包括修理費工資等）作為成本

三 收益減成本後盈餘解處理局不足由處理局負擔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敵偽工廠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廿六日第一四七次審議會通過奉
十一月十八日節京十字第一九二八三號代電准備案
行政院

一 本局為迅速處理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結束後移交之敵偽工廠起見組織敵偽工廠處理委員會辦理之

二 本會對於敵偽工廠處理之範圍如左

甲 對於敵偽工廠保管運用事項

乙 對於敵偽工廠公告標售事項

丙 對於敵偽工廠移管點交事項

丁 對於敵偽工廠各項費用清算事項

三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本局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四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分組辦事

五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六 本會議定事項簽報本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後辦理之

七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 本規程自審議會核定日施行

各大學及工科專校請購敵偽工廠內剩餘機械設備辦法

一 由經特處將未銷售而適合學校應用之剩餘機械劃出列一清冊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五一次審議會通過奉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六日節京拾字第二〇九四五號指令准備案

- 二 由經特處通知蘇浙皖區各著名工程學校限期到處申請
- 三 屆期由經特處約申請各校會商配售品名數量并看樣
- 四 各校保證於購得上項機械後專供實驗之用絕對不轉售
- 五 每一學校請購數量以其實際需要為標準
- 六 定價及付款照後方工廠請購二次標售不出工廠辦法辦理（即照估價七折一次付現或照估價分一年期付清）

五 房 地 產 類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行政院公布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第五第八條七月三十三日
行政院第七五二次院會修正七月二十九日節京貳字第七〇七三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收復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三）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

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僞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

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縣市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在滬敵偽征用圈用土地辦法

上海市地政局

卅五年十月廿六日第一四七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卅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24164號指令修正備案
卅六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從十字第一六二號訓令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凡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所爲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一概無效其部分或全部權利經過移轉並經交付者均應無償收回

第三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接收後應作左列之調查

- 一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原所有人
- 二 原使用概況
- 三 征用圈用經過及征用圈用後使用情形
- 四 現在實況

第四條 前條調查工作由上海市地政局會同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之

第五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已由其他機關接收使用者應由其他各機關彙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後再與地政局會商辦理

第六條 前項土地依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補辦調查手續

第七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律發還原所有權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發還

- 一 原屬敵產之土地
- 二 合于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及二〇九條之情事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八條 前條所列不予以發還之土地除第一項原屬敵偽產之土地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外其地上如有敵偽增加之建築物應于補辦征收手續時由需土地人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繳價承購

第九條 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奉准補辦征收手續之土地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地價補償事宜

- 一 敵偽征用圈用時已照時價全部給付者不再補給
- 二 敵偽征用圈用時僅照時價部份給付或全未給付或雖已全部給付並未照時價結算者均照現在估價分別補償

第十條 前條敵偽征用圈用時已給付之地價應照黃金市價伸算現價連同現在給付之補償由需用土地人繳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第十一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應予發還者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征用圈用時已照時價部份或全部給付者原業主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規定繳價承領
- 二 征用圈用時未經給付地價者應由原業主無償領回

第十二條 應行發還之土地原業主不依規定繳價者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

第十三條 應行發還之土地如地形經界變更較大有整理必要者得依法辦理重劃後再行發還

第十四條 應行發還之土地有敵偽建築物者應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應收價款均

繳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第十五條 原業主依照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領價或領回土地時應提出產權憑證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產權憑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其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補辦征收估價重劃及清理發還事項由上海市地政局主辦收益及出售事宜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主辦為求工作上之聯繫起見由處理局及地政局會同設置小組委員會經常舉行會議處理各項問題

第十八條 依照本辦法清理處理完成之公私土地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訂標售敵偽房地產原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一六次審議會通過十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〇三三四號指令准備案

一 所有敵偽房地產除經核准估價讓售及奉令撥用者外一律公開標售

(一) 標售敵偽房地產採取公開底盤方式由中央信託局先將曾經地政局核明產權確屬敵偽所有之房地產至少一百單位分別估價送楊林二委員各指定專家一人覆估再經委員會核定及決定標價底盤後印成

「標售敵偽房地產目錄」供人索閱凡欲投標者可隨時向中央信託局登記

(二)每一單位遇有一人登記時即可招標預定每星期登報招標一次

(三)標價底盤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期滿再行斟酌市面情形予以修正

(四)投標保證金規定為標價底盤之百分之十登記人應於登記時預付保證金十分之一於招標時抵充保證金如登記人不來投標即行沒收以示限制

(五)其餘手續照審議會原定辦法辦理

二 標售房屋有屬機關團體或國營事業所必需得酌予變通

(一)銀行及辦公大樓酌予估價讓售列單呈 院核定

(二)工廠倉庫學校農場醫院銀行其在本身區域以外之宿舍住宅等如屬原接管運用機關所必需者得請本

局呈 院核准估價讓售

(三)其他住宅及里弄房屋經 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估價讓售

(四)以上呈准讓售之產業一律收取現款

中央信託局標售敵偽房地產投標須知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一三二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四二次審議會修訂

一 本局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委託標售敵偽房地產採取公開底盤方式本「標售敵偽房地產目錄」

所列底盤有效期間自卅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期滿得隨時公告另行規定凡欲投標者可向廣東路八十六號本局地產處登記但目錄內列敵偽房地產在登報招標前如政府保留時仍得停止標售

二 每一單位遇有一人登記時即行招標預定每二星期彙總登報招標一次

三 投標保證金規定為底盤之百分之十登記人應於登記時預付保證金十分之一於投標時抵充保證金如登記人不來投標即視為自願放棄予以沒收

四 投標人可於開標前至本局地產處索取圖樣本處並約期派員陪同前往察看標售之房地產

五 投標人應於投標截止前向本處繳付投標保證金（以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為限）領取標單

六 投標人應將標單及封套逐項正楷填妥不得更改添註並用火漆封固限於規定截止時間之前投交廣東路八

十六號本局地產處標箱中逾期無效並規定一律于投標截止之日起在原地當衆開標

七 投標人所付之保證金除得標者作為定金之一部分及投標之次高額兩標暫予保留以備得標者放棄時依次

遞補俟訂預約後再行發還並給月息五釐之利息外其餘未得標者對於開標之次日如數發還

八 每標賣單位以超過底盤之最高標為得標人由本局通知之

九 得標人應於簽訂預約日起卅日內將標價百分之七十之餘額全部付清同時雙方簽訂成交契約交割產證（人不依期辦理原付之保證金不復退還

十 得標人應於簽訂預約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地產處簽訂買賣預約並照得標價百分之三十繳付定金倘得標

現值舊產證註銷申請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期間本處於交割時即以地政局土地所有權狀收據爲產證土地畝分概以地政局土地所有權狀所載爲準）倘得標人不依期辦理本局即將預約取消定金沒收

十一 業已標售之敵偽房屋一律於簽訂預約後廿日出清並於成交之日交與得標人接管如出清愆期得標人得以書面申請取消預約本局除付還定金外並另照定金給予月息一分之利息

十二 標售敵偽房地產之產權移轉手續由本局協同辦理

十三 房地產稅捐及過戶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附註：一、投標須知第十一條規定之出清房屋期限對於本目錄編號……之房屋不能適用至各該房屋

出清日期可向本局地產處洽詢

二、本目錄如印刷訛誤應以本處原本爲準

三、未列入本目錄之敵偽房地產俟估價核定陸續編印公告備索（目錄略）

關於贖回被敵偽強買房地產改照金價申值之規定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申陽京伍電

「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經查明確實證據發還原業主時原業主自敵偽所得價款應以物價指數伸合現值繳還前經以京伍辰養電飭遵照在案茲以各地物價指數計算不易改以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還特電遵照」

關於敵偽建築物變價後補償材料費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一六三三〇號訓令

「據湖北省政府代電稱「查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被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拆毀利用原有材料在原基地上或其他土地上重行修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依照奉頒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准原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惟原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所有人對其材料提出證明請求補償或發還時應如何辦理上項處理辦法尚無明文規定祈核示」等情此項建築物經依法接收出售如材料所有人能提出確實證明者得在出售建築物價款限額內酌予補償其材料費以資救濟」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之規定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
節京三字第5520號訓令

「敵偽房地產依照規定應予標售並儘先由人民及工商團體承購以裕國庫各級政府機關所需房屋地皮應遵循通例辦理其有請求撥用是項房屋地皮者自與規定不符惟現值房荒嚴重之際政府機關間有無處辦公於公務之實施不無影響應酌予變通辦理嗣後各政府機關如有亟待撥用敵偽房地仍應依照規定向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參加投標由標售機關比列標價呈院核定」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之補充規定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節京拾字第一八四三九號訓令

「查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敵偽房地產時標售機關應將標售情形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同時應將人民所投最高標價呈報一案前經於本年八月卅日以節京拾字第一〇四八二號訓令通行在卷爲免遷延時日茲修訂該項辦法如次 凡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敵偽房地產時仍應當場開標決定但應保留次高標價政府機關得標不能付現呈請轉帳時即取消其得標權准由次高標價者以現款承購」

關於敵偽房屋由政府機關租作辦公之用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七一二一號訓令

「凡國家行局及政府機關借用敵偽房產專爲辦公之用者應即由處理機關作價售與財政部仍交中央信託局經租其餘可以標售但政府機關參加投標須先呈經本院核准」

關於敵偽房地產登記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
拾字第二三〇七八號指令

『接收敵偽房地產經處理確定爲公產後辦理登記者如該房地產係供給公用而無收益者可免納登記費如房地產不供公用而有收益者仍應繳納登記費』

又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六〇四三號訓令

「查敵僞房地產於接收處理後在依法辦理地籍整理區域可由權利人（如係公有房地產由管理機關）逕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單獨辦理移轉登記惟在辦理登記前應由敵僞產業處理局將所有處理之敵僞房地產之地坐落四至面積房地產價值建築改良物情形使用狀況原來係屬何人所有及處理情形等編造清冊一份送由縣市地政機關備查」

六
德 韓 僑 產 類

德僑處理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院公佈卅五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簡京陸字第八九三七號訓令修正第四第五條卅六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從六字三〇六號訓令再修正公佈

第一條 収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収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籍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 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 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収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収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繼續傳教未經担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24號訓令頒布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從六字三〇六號訓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

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第四條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

甲 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 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伍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 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表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爲無關者）等物

丁 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

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 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 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免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 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逼迫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第五條 酌予保留

第五條 自卅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略）

關於對德義戰爭結束日期之規定

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行政院
節京六字第九八九一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處京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關於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一案外交部認為我對義戰爭結束日期應為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五月八日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常會決議照外交部意見通過合行令仰知照」

關於指定處理局接收保管德產機關之規定

三十五年七月廿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六二九三號訓令

「查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已頒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此項接收保管機關茲指定暫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擔任」

又三十五年十月五日節京拾字第一五七八七號訓令

「據天津市政府午卅秘電稱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所載德僑團體經營產業奉指定敵偽產業處理局爲擔任接收保管機關惟（一）德僑個人所經營之產業是否視同一律（二）又原辦法第五條乙款後半段所載德僑個人財物是否指定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未奉明文規定請示等情經飭據內政外交兩部復稱一、德僑個人所經營之產業與第四條所載德僑團體所經營之產業應視同一律二、第五條所列各項（包括德籍個人財產）均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以一事權等語應准照辦」

關於准予居留德僑之私產處理辦法之補充規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節
京拾字第二三七八六號訓令

「據內政外交兩部呈以在華德僑其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已項之規定得呈准保留其私有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此項保留標準如何亟待明白規定經會同處理局商討以泛定一產業總值若干元以下准予保留之標準則在執行時因財產調查難臻周密必感困難且業經接管之財產如再准予保留勢必重行發還尤爲不易現查德僑之不動產暨商貨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帳可查之流動資金均先

後經我方接管至服飾傢具日用品及無帳可稽之零星流動資金則尙多有未經接管者爲避免事實上之困難及易于執行計應規定准予居留之德僑其私產在本年十二月一日尙未接管者可准暫免接管得予自行保留其在此時以前業已接管者暫不發還以上所陳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惟在本年（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已經接管之德僑產業如該德僑生活確難維持時得由本人聲請後經內政外交兩部之核准在已接管之產業內酌予發還一部分以資救濟」

關於處理奧僑財產之規定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節京陸字第八九三八號訓令

「查我國已承認奧國政府在中奧未訂新約以前旅華奧僑應暫視爲無約國人民依法令與一般無約國人民受同樣待遇以前因敵僑身份而集中者應予釋放至奧僑私人財產亦應解除受敵產處理之拘束其已被接收保管者應予發還」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節京
拾字第一八〇六八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收復區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僞沒收使用或接收者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僞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僞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僑產業處理辦法處理外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之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一 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二 產業原爲我國法令所禁止者

三 產業所有人查係戰犯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依法判處者

第四條 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韓僑產業依本辦法不應處分者得由業主提出證件聲請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審查轉請行政院核定取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藉日偽勢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所有者查明確據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處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總值以內清償該產業所負擔之正當債務其欠日偽之債應歸還國庫

第七條 在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

其

他

類

敵偽機關商號屋內裝置電話電表水表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五六九二號代電
及十二月四日節京拾字第二二〇六二號指令准照辦

一、查各地敵偽機關商號等屋內原裝電話機線及小交換機等經查明確係向電信局租用而非自置者應即發還當地電信局

二、各公用事業機關公司請求發還裝置於用戶室內之設備照上項原則辦理但仍查明此項設備是否為敵偽經營時期之增益如為敵偽增益則予收歸國有並准該事業機關或公司優先承購

三、電表水表亦參照電話同樣辦理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進倉商貨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三次審議會通過十二月四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九二一八三號代電准備案

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進倉而無人認領之各項物資由各倉庫自行按照倉庫法及業務章程處理

二、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後進倉而無人認領之各項物資由處理局公開標賣或拍賣分戶記帳款解國庫

收復區敵偽商標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商標局刊布

一 凡在收復區內由敵偽組織審定註冊之商標無論屬何國籍一概無效

二 敵偽組織所發商標註冊證審定書或爭議案之審定書評決書及有關公報文件均不得作爲依據商標法主張使用或其他權利之證明

三 中外商民執有由中央政府商標註冊機關發給之註冊證或審定書而經敵偽組織查驗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或經換發文件者應即呈繳經濟部商標局查核一律予以換發

關於處理敵偽合作組織物資之規定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從十字第二八六號指令

「所有接收敵偽合作組織之物資應悉數估價現售不得撥作全國合作社供銷處基金」

八

附

錄

附錄一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秘書處節京拾字第六九三三號代電

第一條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組織係指依合作方式所組成之團體或機構而言其組織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舉行總登記其期間自公布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條 合作組織總登記之項目如左

- 一、成立時期
- 二、原有登記證字號
- 三、原任理監事姓名
- 四、現任理監事姓名
- 五、社員名冊
- 六、資產負債表
- 七、損益計算表
- 八、財產目錄

第四條 各合作組織辦理總登記後除由政府勒令停業者外仍得照常進行業務

第五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告停頓或無法維持者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整理或解散清算之

第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具基礎並查無操縱把持情事者依現行合作法規改組為鄉鎮保合作社專營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經改組後應即分別辦理變更或為設立之登記凡原係根據中央合作法規組織者辦理變更登記其原係根據敵偽合作法規組織者應辦理設立登記

第八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社團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分別考查其性質業務有爲變相之敵偽機構者分別予以解散或接收

第九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業務統制機關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先行接管後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理之
第十條 原有合作組織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當地合辦主管機關於公告三個月後撤銷其登記彙報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備案前項之合作組織債權人因其組織撤銷債權無法受清償時依民事補充法規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對外債務依所訂契約及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金融機關由合作主管機關商由財政部指定有關金融機關及清理接收機關應將接收經過及清理情形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三條 敵偽政府對合作組織之貸款俟清理後得呈請核定撥作中央合作金庫專款

第十四條 社員對社所負債務除出征抗敵軍人應適用「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外悉依合作社所定期限清償之

第十五條 凡敵偽非法征用私人財產作為合作事業之用者准受害人提出證明文件向合作主管機關請求收回

之但在業務上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由合作組織償付其價格或訂約租用請求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或社員因附逆經依法判處沒收財產者其所應得之權益得依章程清算處理

後再行收繳

第十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員在抗戰時期保持社有簿據產業權益等有特殊功績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轉呈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嘉獎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接管之合作組織應將接管經過及其資產負債情形逐級詳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九條 收復區光復區各省政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各該省市實施細則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關於穩匿購買敵偽物資成立刑法上贓物罪之規定

司法院解釋第三二五〇號

「案准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八字第五一四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

附錄三

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上海商報刊載)

『本市土地於前租界期間，爲外人購去者甚多，嗣後又輾轉買賣，土地所有權甚屬紛亂。是以當勝利後本市土地當局着手進行整理地籍，辦理土地登記。中央當局對外人土地及國人所有而以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其清理辦法前尚無詳細辦法頒佈，以致本市外人土地之登記，全抱觀望態度，踟躕不前，曾由地政局向當局請示。最近由行政院頒佈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之原則三項：

(一) 凡外國人以前取得永租權之土地，應即向主管市縣政府聲請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在尚未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應俟舉辦土地登記時再行換發。(二) 前項永租權之土地，經全部或一部移轉者，應由真實權利所有人登記。(三) 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之權利人，依其國家與我國訂定之條約規定不收費用者應免各種規費。

關於外人以前在華購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行政院亦有所規定，即以前與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各國中其與我國條約內規定互給對方人民以土地權利者有暹邏，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羅森堡，英國，法蘭西，西班牙，捷克斯拉夫等國，其與我國條約內對此問題未有規定者有伊朗，阿富汗，土耳其，伊拉克，利比利亞，蘇聯，荷蘭，波蘭，瑞士，希臘，美利堅(各州不同)，墨西哥，加拿大，巴西，智利，厄瓜多爾，波利非亞，奧地利等國，至於其法律准許我國人民享受之土地權利爲何已通令駐外使節館查報，一俟據復，當即轉達各市縣主管機關照辦。在未查明以前，遇有外人購置土地，若對其本國法律，是否准許我國人民受同樣權利，無從查考，可責其繳呈經其本國駐華領事館證明該國法律准許中國人民

享有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文件，以憑核辦云。」

附錄四

本局重要公告

祕字第十四號公告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本局查緝組業於六月三十日結束除未了事項由本局有關處組分別繼續辦理外所有前經公告關於該組工作人員制服式樣及使用出勤證等事項均自七月一日起停止生效特此公告

祕字第十六號佈告

三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查關於商民人等在華商倉庫存有物資尙未遵照華商倉庫封存物資處理辦法申請手續者前經本局登報公告統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補辦手續否則概予沒收充公在案現以處理工作亟待結束上項物資迄尚有未經貨主辦理申請手續者本應概予充公惟為體恤商民起見凡在上年八月十日以前進倉之物資姑寬限至本年八月九日為止准予補行申請如再不遵限申報即與八月十一日以後進倉尙未申請之物資一律沒收充公決不再延合行公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祕字第十七號公告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查漢奸陳公博褚民誼繆斌三名均已先後伏法其財產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沒收處分又漢奸傅筱庵業已死亡

依法仍應先行扣押其財產再為處理茲特公告獎勵密報各該逆之隱匿財產凡密報人應以書面詳報財產名稱數量所在地等確實狀況提供證件並繕具真實姓名職業住址密封送本局逆產組並書明「密啓」事樣所有上項逆產一經根據密報查獲概依估值百分之十給獎對於密報人之姓名住址等本局絕對保守祕密惟如所報不實或所報財產業經查封有案者應作無效有意誣報者依法追究辦特此公告週知

祕字第49號公告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查前德商拜耳藥廠業經本局接管清理成立拜耳藥廠清理處辦理一切事宜所有該廠以前取得之商標權應歸國有由該清理處繼續專用他人不得冒用偽造或影射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定即依法追究辦特此公告

祕字第50號公告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查奸逆所有各企業之逆股如經本局扣押者凡遇各企業有增資等情事關於該項被扣押逆股之增資權無論已否逾期本局應保留投資權業經提請本局逆產處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舍亟公告週知

祕字第51號公告

三十五年十月廿日

查本局為清理各企業所有奸逆股份前經公告各企業自動申報在案惟時逾數月各企業之自動申報逆股經查明扣押者為數固多未但迄未遵辦者亦屬不少茲為迅速處理逆產起見應即遵照行政院核准之「修正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置辦法」之規定限期清查完畢除分行外合行抄附該項修正奸逆所有股份處置辦法公告本市各工商企業組織遵照辦理毋再任延如有隱匿情事當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依法辦理特此公告附

「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理辦法」（略）

祕字五十三號公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查本局發給密報逆產獎金暫行規則業經訂定並提經本年十二月六日第十四次逆產處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外合行通告週知 附「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定」（略）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奉命撤銷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節京十字第二一七八五號代電略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予以撤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未經處理之產業物資均交中央信託局另設專處依照院頒辦法及該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繼續辦理其對外行文定着由審議委員會祕書長具名行之等因奉此本局遲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未經處理之產業物資移交中央信託局成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繼續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公告

附錄五

章則彙編第一二三輯內各項章則補註及訂正彙錄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一輯第九頁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子篠三代電修正第三條第十五項：一五，其他及直接有關地方事業——上海市政府

依照敵偽產業主權性質分別處理辦法 第一輯第一二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戌草秘電准備案

經多數機關查封之敵偽產業欲封查點處理辦法 第一輯第一四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戌草秘電准備案

劃一各接收機關處分運用敵偽產業辦法 第一輯第一四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行政院戌馬秘電准備案

小工廠標售評價委員會評價辦法 第一輯第一七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院戌豔二電准備案

小工廠標售評價方案 第一輯第一七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院戌豔二祕電准備案

委託上海市政府統籌運用小型商店辦法 第一輯第一八頁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行政院節參字第9275號代電准備案

接管碼頭倉庫及存于碼頭倉庫中之物資辦法 第一輯第一九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戌馬祕電准備案

華商倉庫封存物資處理辦法 第一輯第一九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院戌豔二電准備案

各機關向封存倉庫提取物資領用提貨證暫行辦法 第一輯第二〇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院戌豔電准備案

處理汽車及卡車原則 第一輯第二三頁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亥陌祕電准備案

盟國官商車輛發還辦法 第一輯第二三頁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亥陌祕電准備案

盟國商民船舶發還辦法 第一輯第二五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院戌豔祕電准備案

敵偽房地產及家具運用辦法 第一輯第二九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院戌豔祕電准備案（按此項辦法業已停止施行）

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補充辦法 第一輯第四三頁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亥東祕電准備查

上海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 第一輯第四五頁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亥陌祕電准備查

評定接收敵偽資產記帳原則 第一輯第四五頁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九二七五號代電准備案

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第一輯第四六頁及第三輯第一七頁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九二七五號代電及十月廿九日節京拾字第一七三〇六號行政院祕書處函均准備案

處理局派駐各接收機關稽核人員工作綱要 第一輯第四七頁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亥東祕電准備案

各接收機關所接收之敵偽現金處理辦法 第一輯第四八頁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戌覃祕電准備案

處理局開支審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輯第五五頁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九二七五號代電准備案

敵偽農林漁牧等產業運用辦法 第一輯第五五頁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亥魚覆電准備案

核准發還撥交營運或繼續保管各敵偽產業接收費用負擔原則 第二輯第二頁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行政院節京捌字第七八五六號指令准備案

密報核獎程序 第二輯第五頁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七八七六號代電准備案

密報案件核獎原則 第二輯第六頁

三十五二月六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三五四四號令准備案

就密報人身份分別核發密報獎金辦法及補充規定 第二輯第七頁及第三輯第四二頁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祕書處節京拾字第一七三〇六號公函均毋庸訂立

被密報人提呈反證及辯訴限期辦法 第二輯第七頁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一〇五一五號代電准備案

日僑私藏財物呈獻辦法及日僑私藏財物及零星物件獻繳辦法 第二輯一二頁第一三頁

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行政院節京叁字已馬代電准備案

委託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代售敵藏綿紗毛麻人造絲及其成品辦法 第二輯第二〇頁

應改爲代售敵偽紗布辦法 條文內同

委託中國紙業公司代售倉庫存紙辦法 第二輯第二一頁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祕書處節京拾字第一七三〇六號函准備案

委託中華烟草公司代售敵偽烟草辦法及委託中國植物油料廠代榨食油辦法

第二輯第二四頁第一六頁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祕書處節京拾字第二一六五一號函准備案

各辦事處辦事分處估售物資辦法 第二輯第三九頁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祕書處節京拾字第一七三〇六號函准備案

中央信託局出售敵偽傢具暫行辦法 第二輯第四〇頁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節叁字第七八七六號代電准備案

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理辦法 第三輯第一頁

第七條應改正爲「前條股份如爲公司組織應將股票徵局公開標售如爲合夥組織……」

防止逆產房屋逃避處理辦法 第三輯第二頁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節京捌字第一七二〇七號代電無庸訂立

裁判前死亡漢奸財產處置辦法

第三輯第一五頁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三〇三〇號代電准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二一

○一號函復解釋如文

關於敵偽工廠增益設備承辦程序

第三輯第二三頁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四五六號代電准備案

查獲密報敵偽物資處理辦法 第三輯第四一頁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行政院祕書處節京拾字第一四五六號函毋庸訂立

委託公務總局上海區供應處標售機動車輛辦法

第三輯第四七頁

各機關接收車輛讓售辦法及委託資源委員會代售金屬辦法

第三輯第四九頁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行政院祕書處節京拾字第一四五六號函均准備案

圖書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66B

28077

1620860